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	是否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0元/吨·公里，客车折算吨位系数1:1.5:2:3:5。 货车按车（轴）型收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元/公里，货车收费系数1:1.4:3:4.2:4.5:6.15。专项作业车收费系数参照货车标准执行。 对六轴以上货车（大件运输车辆），以六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，每增加一轴增加0.5收费系数，最高系数为10。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一类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1.1元/车次，桥隧分类系数1:2:3:4:5。	黔府办发〔2007〕37号 黔价费〔2007〕87号 黔府函〔2019〕137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-9元/小时，新能源汽车给予不少于8.5折的停车费优惠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市级及各市（特区、区）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463号 六盘水发改价格〔2016〕101号 六盘水发改价费〔2020〕171号 六盘水发改价费〔2024〕29号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公安交管部门、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-9元/小时，新能源汽车给予不少于8.5折的停车费优惠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市级及各市（特区、区）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463号 六盘水发改价格〔2016〕101号 六盘水发改价费〔2020〕171号 六盘水发改价费〔2024〕29号		公安交管部门、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：托运基价格25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55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400元/车·次； 二类车：托运基价格40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85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600元/车·次； 三类车：托运基价格50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110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800元/车·次； 四类车：托运基价格60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135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1000元/车·次； 五类车：托运基价格70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160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1200元/车·次； 六类车：托运基价格800元/车·次，上限值1850元/车·次；起吊基价1400元/车·次； 根据被救援车辆类型、装载危险物品、往返公里数、超时增加等合并收取。	黔发改价格〔2024〕110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价格〔2021〕966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否	否	否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	是否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市级定价区域2998元/户，其余区域见各市（特区、区）相关文件。	六盘水价费〔2013〕56号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级定价区域居民1.5元/人·月，其余区域见各市（特区、区）相关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号 市价费〔2006〕132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、环保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级定价区域机关事业单位0.5-1元/人·月，其余区域见各市（特区、区）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费〔2013〕179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、省广电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22〕895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6〕650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费	1.电梯房1.0—1.65元/平方米；2.步梯房0.35—0.8元/平方米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（特区、区）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医疗废物处置费	1.4元/床·日。	六盘水价费〔2013〕9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十二、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		市中心城区、各市（特区、区）政府所在地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加工服务费收费标准为33元/头，各乡（镇）生猪定点屠宰点屠宰加工服务费收费标准为30元/头。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号 六盘水价费〔2013〕103号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农业农村部门	是	否	否	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6月。